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20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副召集人

劉舜婷女士

成員

方龍飛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郭平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曾秀好女士

黃秋萍女士

王進洋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容詠嫦女士

秘書

陳本好女士 (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沈思諾女士 (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行政助理(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徐生雄先生

~~~~~

(一) 推選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由於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為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候選人，因此有成員建議在議程(一)討論期間，由其他人暫代主持會議。

2. 容詠嫦議員 及 黃秋萍議員 分別提名曾秀好議員及余漢坤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a) 曾秀好議員獲得九票(投票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曾秀好議員、王進洋議員、黃漢權議員、黃文漢議員及容詠嫦議員)；

(b) 余漢坤議員獲得一票(投票的議員為黃秋萍議員)；以及

(c) 有四位議員棄權(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余漢坤議員)。

4. 曾秀好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5. 工作小組召集人候選人共有兩名，包括：

(a) 梁國豪議員(由方龍飛議員提名，並獲李嘉豪議員和議)；以及

(b) 黃文漢議員(由何進輝議員提名，並獲何紹基議員和議)。

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a) 梁國豪議員獲得六票(投票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以及

(b) 黃文漢議員獲得八票(投票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劉舜婷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黃文漢議員及余漢坤議員)。

7. 黃文漢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8.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候選人共有兩名，包括：

(a) 李嘉豪議員(由方龍飛議員提名，並獲郭平議員和議)；以及

(b) 劉舜婷議員(由黃秋萍議員提名，並獲何進輝議員和議)。

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a) 李嘉豪議員獲得六票(投票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以及

(b) 劉舜婷議員獲得八票 (投票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劉舜婷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黃文漢議員及余漢坤議員)。

10. 劉舜婷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 (二) 2020-2021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安排

11. 召集人 匯報，本年度離島區議會繼續獲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 2020-2021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推動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及提升就業能力。工作小組已獲區議會授權進行活動招募工作。秘書處將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以協作方式與工作小組共同推行計劃，截止日期為 5 月 26 日。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機構參閱。

12. 郭平議員 表示，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信函，區議會可因應情況決定推行有關計劃的模式，包括(a)由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即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有關活動；(b)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並由區內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活動；以及(c)與其他區議會合辦活動。他建議工作小組先就計劃推行模式進行表決。

1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a) 共有五名議員選擇第一種模式，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

(b) 共有九名議員選擇第二種模式，包括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黃文漢議員及余漢坤議員；以及

(c) 沒有議員選擇第三種模式。

14. 工作小組通過採用第二種模式推行有關計劃。

15. 郭平議員建議，在邀請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時，除按原有名單發出邀請外，秘書處亦可參考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完善邀請名單。

(會後註：因應郭平議員的建議，秘書處先後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向各工作小組成員發出傳閱文件。工作小組成員於 6 月 9 日通過經修訂的邀請名單。秘書處於 6 月 10 日以書面邀請名單上的機構或團體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有關申請資料已上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供有關機構或團體參閱。)

### (三) 討論及議決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內容及相關事宜

16. 召集人匯報，區議會於 4 月 27 日通過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包括預留 155 萬元撥款舉辦「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區議會同意由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然後向區議會提交活動建議。就此，秘書處已草擬「離島區文化節」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建議活動包括：

- (a)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
- (b) 「離島區粵劇迎中秋」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以及
- (c)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

(會後註：由於原定於 9 月 1 日舉行的「離島區粵劇迎中秋」活動將會延期，首場粵劇活動名稱待定。)

17. 就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的內容，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穩定，有成員建議分別原定於 8 月 13 日及 9 月 1 日舉行的「“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及「離島區粵劇迎中秋」活動延期至 10 月或之後舉行。
- (b) 有關各項活動的門票分發安排，秘書處可就相關安排及宣傳提出建議，供派發團體考慮，例如透過 Facebook 或其他網上平台宣傳，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發放有關門票分發的訊息。
- (c) 由於香港大會堂的位置較便利離島居民，因此「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活動的舉行地點改為香港大會

堂音樂廳(首選)及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次選)。

(d) 有關「Show Time!」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活動，有成員建議除邀請離島區內的中學及青少年中心派隊參賽外，亦可招募其他人自行組隊參加，以增加區內青年參加活動的機會。另有成員建議除「搖滾音樂比賽」(Band Contest)外，亦可增設「音樂才藝比賽」(Music Talent Show)，以演奏中西樂器、獨唱及合唱為主。

18. 召集人 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修訂，並將修改後的文件呈交區議會討論或傳閱，以便申請撥款。區議會批准撥款後，秘書處會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邀請承辦商就各項活動提供報價。

(會後註：秘書處於 5 月 19 日以傳閱方式將經修訂的「離島區文化節」活動資料及財政預算發送予各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於 5 月 23 日通過有關修訂。秘書處已將有關文件呈交區議會以申請撥款。)

#### (四) 其他事項

19. 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20 年 7 月